

西宁市湟中区财政局

湟财字〔2024〕256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西宁市湟中区乡村振兴局、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县级执行部分）的通知》（青财农字〔2024〕512号），现下达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144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29万元、省级资金920万元（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资金741万元、和美乡村项目管理费179万元）。资金分配明细及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表。

一、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2〕821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青财农字〔2022〕428号）管理使用资金。

二、请全面落实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市（州）项目备案合规性审

查工作指南>的通知》（青乡振局〔2023〕50号）和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798号）中的工作要求。

三、请乡村振兴局突出资金支持重点，督促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按要求认真开展财务报账等工作，落实联农带农机制多元化和差异化要求，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

四、中央资金529万元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实施动态监控，请配合区财政加快预算执行。

五、省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741万元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政〔2018〕36号）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

六、全面落实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2023年省对下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1356号），将资金分解落实到你单位的具体项目，一经下达，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及资金。并及时按报备项目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经区财政审核后，按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定期开展项目的绩效目标监控工作，填报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出具绩效目标监控报告，及时发现指标偏离，及时纠正，确保年度绩效目标任务顺利完成。项目完成后，根据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报项目绩效自评表，并出具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1. 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西宁市湟中区财政局

2024年5月14日



抄送：预算管理办公室、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办公室、存档。

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合计 下达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 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 分类科目
							其中：项目 管理费			
西宁市湟中区 新农村建设服 务中心	省级补助 资金	湟中区2024年和美乡村 及农村综合改革项目	28个项目村实施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补齐村庄 部分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整治村容 村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硬化路面、铺设沥 青混凝土路面、铺设人行道、铺设道牙石、修 建边沟等。	1449	529	920	179	2130504，农村基础 设施建设	59999，其他支出	39999，其他支出

单位：万元

附件2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湟中区2024年和美乡村及农村综合改革项目			
专项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宁市湟中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实施期限	2024年3月—2024年12月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4606.58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529万元		
	省级补助	2045.58万元		
	市级资金	1877万元		
	区级配套资金	155万元		
	其它			
总体目标	28个项目村实施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补齐村庄部分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整治村容村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硬化路面、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铺设人行道、铺设道牙石、修建边沟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村庄数量	28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验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7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10月
			区级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
		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	4451.58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农户人口收入	≥2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监测）人口数	≥2000人
			受益人口数	≥27000人
			受益农户数	≥8000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础设施持续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